

国融证券关于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3 年 6 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4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北方创信、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名国成会计师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北方创信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运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 （二）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自挂牌以来，北方创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自 2023 年 3 月 1 日挂牌以来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6月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自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启动起，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公告具体如下：

- 1、2023年6月5日公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0）；
- 2、2023年6月5日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3、2023年6月5日公布《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4、2023年6月5日公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5、2023年6月5日公布《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5）
- 6、2023年6月5日公布《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 7、2023年6月20日公布《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15,152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15,152	10,000,00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K3TJ08

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8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

注册资本：16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800356396。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

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方创信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主办券商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

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记录、《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调查表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

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6月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7）《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出资额，为其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本次定向发行中，山东省财政厅作为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的财政资金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省属金融、文化类企业投资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投资项目中山东省财政厅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与山东省工信厅共同监督管理其对外出资情况。山东省国资委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并未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故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无需向山东省国资委备案或批准。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中《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机制的通知》【鲁财办发（2021）18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领域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财〔2020〕50 号】，受托管理机构进行投资需备案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其母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授权并经发行对象审议通过并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备案。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述标准确定的价格。

##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二级市场未产生过交易。

##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形。

##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尚未进行权益分派。

## (5) 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

本公司同行业公司包括“科顺股份”、“凯伦股份”，其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板块	市盈率（倍）
科顺股份	创业板首发	22.98
凯伦股份	创业板首发	22.98
本公司	新三板定增	28.70

公司发行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首发市盈率，主要系本次认购对象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6.60元/股价格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已依法经北方创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主办券商核查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没有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购买生产经营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研发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中日常研发资金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和材料费，不涉及新建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细分领域——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主要从事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防腐工程

施工服务。公司防水工程服务主要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商用建筑等提供建筑建材防水系统解决方案，该等防水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资金运转速度较慢，随着公司防水工程服务业务的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无股票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

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王荣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581,8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3.17%，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同时，王荣博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51,515,152 股，实际控制人王荣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581,8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0.72%，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5,152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94%。

综上，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荣博；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荣博。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除以上依法需聘请

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方创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新杰

项目组成员签字：   
梁 博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3年5月15日